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51810702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不含醫療）（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受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規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致被保險人依勞基法規規定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本公司就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各項保險金額限前項所稱之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係指被保險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規定應投保「月投保薪資」所計算之應給付金額，不論被保險人是否為受僱人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應計算之。

各項給付保險金約定如下：

一、死亡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而致死亡，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並已由勞保局核付死亡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死亡保險金四十五個月。

二、失能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於治療終止後，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並已由勞保局核付失能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三、所得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並已由勞保局核付職業災害補償費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給付所得保險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四、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第二款失能保險金標準者，本公司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四十個月。

前項因執行職務遭受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勞動部所頒布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特別不保事項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一章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第四條不保事故及第五條除外責任第一項至第七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之承攬人或轉包人及該承攬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失能或死亡。

二、本附加條款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